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佩君
電 話：77365668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06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布函1份、行政院函各1份（0106775A00_ATTCH1.pdf、
0106775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
字第1030008514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2月1
日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0號
函及行政院103年7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30038074C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4條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
（請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
詢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布函、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若有法案疑義，進修課程請洽本部師資藝教司楊茹雲小姐
（電話：77365536）、抵免實習洽詢蕭小于小姐（電話
：77365663）、其他相關問題洽詢周佩君小姐（電話
：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部長室、本部常務次長室、本部法制
處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3/07/25
09:32:10